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五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四）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三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上卷別解脫律儀近旨趣中六大科之第二廣細分辯之說。此下：

乙三

第三，別解脫八類調伏別別習持之解說分六：近住律儀建立之解說；近事

近事男女合
說沙彌沙彌
尼合說故分
六

律儀建立之解說；沙彌律儀建立之解說；式叉摩羅律儀建立之解說；比丘尼

丙六

律儀建立之解說；比丘律儀建立之解說也。

丙一

今初，近住律儀建立之解說中分二：近住律儀容貌習持；及近住律儀應斷

丁一

根本四
殺盜姪妄

支分四

酒香花鬘高

床等歌舞等

過午食

支分之決擇也。其初，近住律儀容貌之習持者，有根本四及支分四，所謂八

關近住律儀。是依經所說於此根本四、支分四者之所斷八種支分、在一晝夜

戊一

久之斷離應喏之律儀中近住。於彼律儀教說之事義決擇者復分三：一、解



本論解釋
近住戒所依
止之經論

如何授受之
儀軌

說近住律儀儀軌以何說而爲本源之論；^{戊二}二、解說如是近住律儀受取之方便應如何所作之法則；^{戊三}三、解說近住律儀於名詮之類及中間善根如何存在之理。

^{戊一}今初，解說近住律儀云何而爲本源之論者：依調伏經及其所有疏論等，於近住律儀種種建立，及利益功德各各正說，亦且如彼儀軌事相授取，顯明善說，於非顯明處，則依彼現在集論、及俱舍本論、決擇所攝等諸大乘宗部之說頗多。於近住律儀種種建立甚富，而且其說正確，亦復事相儀軌明顯表現，無不了了朗然也。

近住之律儀如何授受儀軌者，由婆羅門住處經說。即此經云：婆羅門住處諸苦行所作者，其身瘦羸漸轉壞滅，世尊眼見，愍念後來，世尊至彼住處問言，汝婆羅門，自苦其身使極瘦弱無力，是何因緣？如是問已，婆羅門白佛言，由我等安住苦行，純謹所作，能成天身。如是白已，世尊告彼安住苦行婆羅門言，以苦行之身，痛苦所作，微少天樂分位，與究竟解脫之義，亦不能成。若能具足八支，安住近住所作者，天人之分位安樂可得，亦且究竟解脫之義能成就也。佛如是告已，婆羅門白言，世尊，八支具足近住，彼當如何作

出律本

舉例

表能持

初全說下七
戒略同

爲？如是問已，世尊告彼婆羅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具有信心，欲於聖者八支具足之近住中住者，晨起從於比丘、或婆羅門、或其他皆復相應，隨一智者現前行之，偏袒一肩，於所作適合處，右膝觸地，合掌啓白。應如是說：我名某甲，從於此時依戒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慚愧時具，本有慈悲之心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及有命生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應能作者。」

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盡其命終之時中不作殺生，并背捨殺生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於諸有情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

如是等我某甲從於此時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斷命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慚愧時具，本有慈悲之心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及有生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并背捨殺生之業，我能作也。

今此初分若彼阿羅漢聖人清淨學處，我能隨學隨精進修，隨持能作，如其不斷命乃至背捨，如是隨不與取、不淨行、及妄語、及飲穀酒混合酒能作醉迷

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佩帶莊嚴、裝飾身相、高床、大床、并非時食等斷止，如是乃至非時食背捨，應能作者。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乃至命終，中間斷非時食，於非時食業背捨。如是者，我某甲從此時受持已，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離非時食，背捨非時食業，能作也。於此八支，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我亦隨時學，隨時淨修，隨時能持。此是第二次。如是乃至三次說矣，是安住於此聖者八支具足近住者也。

復次，若人誰欲於此聖八支分具足安住，住已，於天及人之樂欲希望近修無不成就，願汝安住。婆羅門於是於此聖者八支具足近住中住，此是近住律儀，如是授取之方便，佛所說也。又若解釋近事律儀於近事律儀之支分中作近住八關律儀軌方便宣說者，亦由此安住經宣說，即依此以安佈之然於言句綱領少許不同。又彼有說，殊勝近住律儀受持乃至命終中間之規則者，彼部之說，是從聲聞毗婆沙師（分別說者）之部十八部中化地部麤概之作，是毀壞理趣之說也。宣說從何授取之境者，導師如來四衆之內從勝者轉成爲是。有比丘則從彼作授取，或從沙彌授取亦合，或從近事授取亦合。依調伏阿含，由給孤獨長者，於別人近住之律儀授與所爲之例，則佛教說也。雖然彼近事之於他之近住之律儀分給，而於先時自己近事之近住律儀需要持取

五戒人受八
戒時亦同此

否忍一受命
終

授取之境者
戒師也

授戒與人自
必具戒

指謬

比丘沙彌注
意尼衆未說
當知同此

現在者。謂誰以學處與於誰餘別人之學處分給者，於其自身之學處必要具有，彼之受者受取行持有需要故。如近事自體於晚以後熟食等能斷，無罪，乃堪於彼近住之學處等有力使其不作。設於他之近住之律儀的分給授與而自身不想管照，雖更益以諸種智解極多，實成自勸，彼方心無所依，不信受也。若比丘與沙彌二者，於在家近住之律儀分給時，自分近住之律儀無需取受，於近住之律儀所斷支分八者能斷。以沙彌之律儀持取時，於彼所斷，盡其命終中間能斷，是曾應許，於彼學處，如其所有皆具有者也。然彼比丘沙彌由近住之律儀授受竟，於自律儀上而轉成降落者，則過失甚大。彼之因相者，以近住律儀是在家律儀故。若比丘等轉成在家律儀居處，（男女）說我是受持在家律儀，是比丘從下降落，如此所作，成爲甚大之過失也。是令佛教於壞滅衰損之方面趣向，使佛教內庫調伏律藏具有之界限等應須如何學習了知，及知已共同守護，甚極寶貴稀罕之教，致成無用。所謂殊勝近住，及多種齋戒之建立，（以此妨害正律）是一二無知之人引起大多之混亂，及於歸心佛法、尊重受持之正士聖者等，反誤會以爲是不清淨之行爲，如是過失極重大也。

復次，於彼七佛願及教外廣作過餘之說，等等文義糾紛，方便繁細，解釋佛

大乘布薩與
近住律儀差
別之點有五

一、境不同

說八支近住，及所謂大乘八支布薩，即說爲是別解脫八類之內部屬係之近住位次，如是錯倒之大過失分別轉成之所作者，是依藥師經所說，而於文義歸宿等理宜說大乘布薩。然大乘布薩之律儀、及近住之律儀二者，各於授取之境不同，凡其授取之所依不同，凡彼授取發起心之意不同，凡彼所爲之儀軌不同，授取之需要不同。凡於授取之境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授取之境者，菩薩律儀具足，是需要之體，菩薩於他之律儀分給者，此分給菩薩自己之律儀必要具足，是從瑜伽菩薩戒品，及菩薩戒二十頌并道炬論等宗部之廣宣說也，近住之律儀者，依上宣說觀之，比丘及沙彌等別解脫律儀具足者，又誰一相應從彼取授滿足也。」凡其授取之所依不同者，大乘布薩者，若天與龍等等亦作相應持取，然近住律儀者，除人之所依不生，不屬於天龍三、發心不同等之所依。」凡彼授取發起心之意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者，由於有情境上圓滿利樂之清淨修行心意具有之體以爲取持之需要，近住之律儀者，決定出離心意而作授取滿足，先所宣說應觀。」若凡彼所爲之儀軌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者，是於彼如來之諸行隨學應喏授取是，近住之律儀者，聖阿羅漢之諸行隨學應喏授取是。授取之儀軌不同者，又彼心意位分大小之量五、需要不同有虛空與手掌之差別相似也。」授取之需要不同者，大乘布薩者於一切有

情輪迴苦痛令解脫故，持取律儀是無限際，由此是密傳所作主要之說，於諸聖瑜伽行者，先念之利益分別必有之體也。彼所規定者，是於此上下倒置之著述也。以近住之律儀者，於彼相似故，而非儀式同一體性，甚明顯也。」

以上近住律儀授受根據之本源。此下：

近住授取實行之儀式

戊二

第二，近住之律儀授取儀式，應如何作之法式者：

面前本師如來身像顯

此以生起出離心為最要

明，供養隨力豐富陳獻。於日出前手紋將看見時，靴鞋安置，作沐浴，淨治髮髮，具諸裙衣淨潔齊整。最初於本師如來頂禮三拜，次對上師頂禮三拜已，即於上師面前右膝着地，或趺坐或隨安坐，合掌胸前而住。於是上師開示離八無暇及十圓滿之難得、及生死無常乃至因果輪迴之過失緣觀諸種，具慧辯喻，善說決定，俾於出離之心意堅固生長，深知有暇圓滿之理，堅心授取。

(八戒)

八關齋戒之功德

此等特殊方便，是成就正法唯一之原則。并了此等內法乃從本師分外大悲，於諸在家特意給賜之近住支分八種在家法規。若在家者，於此近住八支在家律儀守護之者，利益功德無可稱量。準安住經云：大海之水，以瓶量之，可知數量；受持近住，利益功德，莫知數量。若嚴浮提，滿中皆阿羅漢，日以金銀瑪瑙珊瑚珍珠等等世間一切大寶，及於衣服飲食房舍卧具等屬一切



佛說八戒之
義理

啓白方法

器具之類，乃至命終於其中間不斷供養者，若能於此近住八支在家律儀盡一日夜守護。彼利益功德誰大？佛言此近住分位之利益功德是大。彼於究竟利益功德，現在近住一次清淨守護，爾後於彌勒佛教中聞法得果。又由彌勒授記經宣說云：月十四及十五日及殊勝神變月，適合於八支善衆齋集建修近住布薩如是者，是於現在教法能作好轉也。若此等義是最極善說之成就。「問」云何而世尊令於半月八法及神變月中修近住守護八支者，作如是等說耶？以此相同成就之功德利益義理無邊。是善說等欲藉此而令一類有情生大歡喜，使從近住律儀之門而攝取之，及有自視尊高而我味稍存者，使其緣觀徧空一切有情義利之事而欲佛位修成。以是之故，令於三寶前發心皈依，授持近住八支律儀。於彼應斷棄捨，究竟清淨能斷，共道朋等傳習增長，乃至善妙持守真實觀修中隨衆念誦，由此啓白詞意，亦復發起勤奮之相續也。有先於法不合誦說者，有阿闍黎誦說，若無則大衆合云：尊者護念我，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中尊，皈依達磨耶離欲中尊，皈依僧伽耶衆聖中尊。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出之中間，於此近住八支求受，願請尊者爲我授持。如是三次說。三白歸依，自說，他說，三次。於皈依啓白自說二種圓滿同齊於近住律儀生起，如

是通白表三次（羯磨）後，授法阿闍黎如是說云，此中法事是善作竟。近住

之律儀儀式三次啓白之法能作者；尊者念我說至皈依僧伽，稱爲皈依啓白，從於此時所謂八支近住之中間，是自說，尊者受持，所謂他說也。若作律儀儀式作法時，隨阿闍黎言詞不謬，優長隨誦，必無間斷，須要清淨。若阿闍黎之律儀宣說與彼稱說等一齊所作者，律儀不生。若於律儀清淨生起受持戒者，而得出離心決定。故授取時，儀軌優長隨誦而不間斷，應作儀軌三次

（不亂）
務必守護完
自說，圓滿等齊，於律儀獲得之心能生，是最極重大也；如是表白適當，須

要決定能作。復次，律儀獲得與否，必要守護，如理守護律儀，亦同諸大阿羅漢之所棄斷八支，是能斷故。乃至身語反邪如是等我亦應作斷棄，及此八支所屬俱有等法從於今日晝夜完整，於此中間所有本末如理斷棄，且能於身語反邪應作真實觀念之門乃至隨誦，如是通白：阿闍黎念我，如其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乃至命終中間不殺生命，乃至如彼背捨殺業，我名某某亦從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殺生命業。『今初支分，我如彼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隨即能學，隨即修行，隨持能作。復以其

餘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乃至命終斷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飲穀酒及混合酒能作醉迷轉致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莊嚴色相、高床、大

戒於師前授受

床、非時食等，乃至非時食等背捨，如應而作。」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於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穀酒混合酒能作醉迷轉至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莊嚴色相、高床、大床、非時食等斷棄，非時食等業乃至背反應作也。我於八支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學處，隨學隨修行，隨能作。所謂一次啓白，應善作也。近住之律儀需要從於上師授受者，以此儀軌無過失完全圓滿方便，於別解脫八類律儀，皆須要於上師前授受應知。此是從律四阿含確然之說；且又從對法藏中指示宗要之善說者引俱舍文義也。俱舍頌云：近住於晨旦下座從師受隨教說具支離嚴飾晝夜

戒不逸禁支如是等云云。論自釋者，低坐，屈膝坐，膝跪，合掌叉指，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應隨師教詞，勿前勿後勿俱，如是方成從師教授。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具受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闕，近住不成。如是等說也應知。許其盡命終中間月出元滿之時，於八支近住守持，或月出初八，及望日上朔日，於諸近住受持。謂許於上師前授受。從於此時受持竟，盡其命終乃至月出面元日望日朔日等時，於此近住八支於阿闍黎前受持。如是說與前他種儀軌別外諸說等上相似而實不同。許說法神變月於近住戒守持者，說法神變月時中，日日如是說受。此何故耶？律儀取授相應堪能

時分限制

故。由俱舍論云，若誰於月初八等日恒常持此近住律儀，如是律儀必當正真授取應作。若旦有礙緣，齋竟亦得受也。此必從師受得，無容自受者，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故。如是云云應觀也。近住之律儀是僅限一晝夜，若於說法神變月近住受持之時，口承持取只限一晝夜之律儀，如是晝夜是十五等日中間稱誦以便授受，須要日日晝夜中近住律儀各各生起守護能力故也。近住之律儀只限一晝夜之邊際者，由俱舍頌云： 頌別解脫律儀 盡壽或晝夜 如是近住之律儀盡晝夜邊際，別解脫七類盡壽邊際，是經說故。準彼俱舍論云近住之律儀僅一晝夜，如是所作，如是決定，是何故耶？以戒時邊際，但有二種，壽命邊際，晝夜邊際。於半月等時中重說晝夜故。如是云云應觀也。」

近住之名稱種類等

戊三 第三，近住律儀名稱種類及中間善根分別所有之理如何？ 近住律儀晝夜邊際，時間短少，說是別解脫八類內中最低之一類，是從名稱種類門之分別者。所依門者，男女二者之分別。時間門者，從晝夜全體守護，僅晝日守護，唯夜間守護等。從支分之門者，支分各一守護，多分守護，圓滿守護等。有於晝日不能守護，唯作夜間守護，或夜守護不能，唯於晝間守護。或於殺等唯各各守護，如是等皆於近住律儀戒體非為備具，而僅稱為近住律儀中



觀餓鬼苦及受苦之因

間之善根妙行也。然彼雖少有守護，亦說利益甚大也云云。阿含部根本經云：尊者牛呬遊行於鐵山大海之濱，漸漸至中，見大鐵城壞碎其門，城內衆人身面黧黑，巨目赤紅，揉挫胸骸，號叫滿地，或有作聲，唯唯何處有水，其聲細弱不聞，復內人者，乃至水水聲音，再再入耳，彼諸餓鬼，形若乾樹挺燒，腹如大山之凹崖，咽喉細若針孔，乃至百千極多圍繞尊者。尊者牛呬大悲不忍，以神通力給水滿鉢，作言：汝等口渴，願以飲用。然水質乾矣，傾倒鉢器，滴水無存，彼等各各嘆呼，此水如何能有？我等二十年來不聞有水之名也。尊者問言，汝等從何而來生此？鬼云：閻浮檀人，無病沉醉任憍狂，少年財勢我慢高，自不施與求不給，當生我等餓鬼世。雖然閻浮檀人有極大苦痛，以此現見，苦何待言，此餓鬼城汝今人來，凡於存活果腹之事，不可得也。汝大福德，願他處去。」如是云云，應善說之。殺生貪財貪色愚痴等，隨其相應，舉事證說。於是坐筵天龍夜叉等非人之類衆多參加法會中者，聞此諸近事及近住持受如理開示，中間適合，亦能生起善根云云。

條文各各之行相決斷

丁二 復次，解說近住律儀所斷支分八種次序決擇安立：有根本四者，不淨行，不與取，殺生命，虛妄語。支分四者，美卧具高大床，飲諸酒，歌伎舞香花鬘

以上引導竟

不姪

不盜

不殺

不妄

解根本之義
者罪行完全
成就不可救
止故

酒支

等并晚熟食等也。於此近住之律儀受持之義者，以此各各之門住念，不入罪過之中故也。若是丈夫，於彼婦人，尚不貪心眼視，而況稍作不淨之行。故勿用說直然淫欲縱欲，與彼女人以手觸、一席卧、根二行，雖至斷命因緣亦決不作。堅心依附律儀斷除淫欲不淨之行。」二他之實物芝麻芥之微，亦不升起貪便易心，而況不與而取。乃至價格不作完全清白，實物失真，偷盜公然，私昧竊取。故雖至斷命因緣亦不於他財物偷取諸不應作不與而取，決心棄斷。三若凡俱有生命乃至螻蟻之微，亦不害心而作毀傷，何況明知而故害殺。故不說直然殺害，即畜藏兵器棍杖於彼擊打等、害命加行，雖斷命因緣而亦不作，況復於他思想加害，并以此心發起行爲，乃至能作害及生命之業。如是決定棄斷，不作殺害生命。四雖無關礙無義笑語因緣，不作虛假微小妄語，而況明知應棄，非法過人，增上虛假之說。故縱斷命因緣而不妄語，於虛假語決定棄斷也。此不淨行，不與取、殺生命、虛假語四者，於彼稱爲根本。所謂根本之說者，以何因緣耶？以作此不淨行，價值足量之實物偷盜，人或非人諸愛命者之命根斷，非法妄語證上人法之虛假妄語等，

凡諸所作而作者，非但不順律儀，是轉成敗壞律儀之罪行究竟者。是故此之名稱說爲根本四者以此。支分四中，第一支分者，凡諸種子酒、人造酒、何

(根本)



高床等支

種飲料飲已，能令心作醉狂轉變之涂抹、及飲質等，皆是飲酒一類，若凡此等能作醉狂轉變之津質飲物，雖斷命因緣，亦不飲用也。第二支分者，近住於其住處之日美卧具、高大床、乃至純金裝飾等，價值重大蓋架床坐卧具、凡新造作等，於彼而作坐卧者，是爲發生卧具美大住用之罪，從高過一肘以上之架蓋大床、美卧具住者，則爲床具過量住用之罪。於此之內有分別者，墊褥褥席大，及墊褥褥席高。而作使用居住者又分二，并床座大，及床座高，而作居住者共有四也。支分第三，歌唱、笑舞、戲作妓樂、頭身插帶花鬘等、及身涂香佩帶莊嚴、爾茶姜黃脂粉紅花等類身面涂抹，以此色物轉成容顏殊妙之作。諸如是等能作發起貪欲心意者，皆不應作。支分第四，晚

晚食支

八支總攝爲三

黃昏食者，過於日中界限乃至明日日未東出之中間，於乾飯餅餠湯麵等非時而食之食物範圍等棄捨者也。復次，此斷所作八者，以彼能斷支分八攝收，而總分爲三者，是依俱舍之說。頌云：

戒不逸禁支 四一三如次

戒 前四本
不逸 酒
禁約 其餘

此頌之本論完全自釋者，如是前四是尸羅支，謂離殺生至虛誑語之四種，是自性罪能棄之尸羅之支分是也，離飲醉心變轉之諸酒能棄者，是單獨之不放逸支分是，謂飲酒心則生放逸，諸不律儀圓滿皆由放逸而成也，不非時

食等能棄之最後三支者，以此能生懊惱，應隨時隨順厭離故，是具猛勇（禁約）支分是。依如所說故，於是決擇攝收，於近住之律儀斷所作八支應能斷棄之。能斷此八種支分，此中調伏宣說作爲一串者，由此體性，是依近住律儀總攝，經中支分原是一串故。

此八支分五復次，此中之分分五云何？^一謂於他損害能斷，正真清淨受持之支分。^二我與他

二皆損害能斷，正真清淨受持之支分。^三由正真清淨受持救治敗毀故，而作之

支分。^四正真清淨受持由防止敗毀所作之故，安住近念契入之手續方便。不致轉成正念忘失之支分也。^五此中於他之斷命殺害及受用損害等能斷之支分是爲最初者也。不淨行能斷支分是爲第二，是又分二種：如彼所斷者分

別自分妻小不粘着，俾於我不致轉成害損，又於他之妻小不粘着，而於他不致轉成損害之故也。虛誑語能斷支分第三是也。種子酒、人造酒、合和酒、諸放逸處住、能斷棄，而復於他三處之能斷者所不盡攝之支分，是爲第四也。復次，第五分別云何？謂彼在家時常於戲、舞、歌唱、妓、樂、花鬘涂香，高床大床，非時食等，依止而住。今於此等體性是暫時，暫時寂靜之見者，謂我是由布薩所作故之觀念，與時常淨念居住，而作成就之因相不同也。今者